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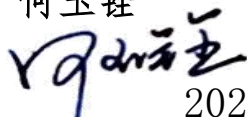
预算单位：于田县文工团

实施单位：于田县文工团

委托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2024 年 8 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于田县文工团作为地方文化的重要载体，承担着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重任。为了提升演出质量，丰富节目形式，满足观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旨在通过购买高质量的乐器、音响设备及舞服，提升文工团的演出水平和整体形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55 万元，均为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演出服装 72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通过购买演出服装及设施设备，不断提高于田县文艺工作者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县上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创作内容健康的文艺作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支付购买演出服装 99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 27 个，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 55 万元。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5 万元，于财预【2023】4 号下达资金 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55 万元，执行金额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1 分，绩效等级为“优”。确保于田县文工团各项文艺活动顺利开展，提升文工团的文艺演出能力。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1.6	77.33%
过程指标	45	45	100%
产出指标	25	23.5	94%
效益指标	15	15	100.00%
合计	100	96.1	96.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文工团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经过《文艺活动设备购置项目的会议纪要》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提升文工团的文艺演出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文工团存在①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对于预算情况仅列明项目总金额，无法体现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②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③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分配购置音响灯光费用 20 万，实际支出 36.9 万；歌舞剧演出服装费用 15 万，实际支出 18.09 万；提升演职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待遇费用 20 万，实际未支出相关费用等问题。

五、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文工团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①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②积极探索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对可能发生的费用的项目进行科学分析，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真正做到根据需要编制预算，使预算的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前瞻性。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单位的稳步持久发展。③提高单位预算绩效工作水平，设置目标前充分调研，保障指标设置贴合实际情况，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9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0
(三)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项目管理方面	30
(二) 资金管理方面	31
七、有关建议	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一)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32
(二)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2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3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48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50

附件 4：访谈记录..... 51

附件 5：现场照片..... 53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随着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于田县文工团作为地方文化的重要载体，承担着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重任。为了提升演出质量，丰富节目形式，满足观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旨在通过购买高质量的乐器、音响设备及舞服，提升文工团的演出水平和整体形象。

（2）立项依据

《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的会议纪要》。

2. 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文工团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在县委宣传部、人民政府文体局领导下，不断提高文工团文艺工作者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县上举办的文艺活动演出

（2）负责创造内容健康的文艺作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宣传于田的发展，宣传好人好事和先进人物。

（3）负责文艺下乡到各乡（镇）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负责大力宣传我县经济发展。

（5）负责以文艺演出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广大人民群众。

（6）文工团用行之有效的办法，增加收入改善自身经济条件。加快文工团的发展步

(7) 承办县委、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 55 万元，均为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演出服装 72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通过购买演出服装及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我县文艺工作者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县上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创作内容健康的文艺作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经过《文艺活动设备购置项目的会议纪要》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购买演出服装 72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共 55 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5 万元，于财预【2023】4 号下达资金 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55 万元，执行金额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1：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支付情况明细表

支付类型	明细	金额
文艺活动设备购置费	于田县文工团大型歌舞剧《库尔班大叔》购买服装清单	180954

	购买录影棚设备清单	54600
	于田县文工团购买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录影棚设备清单	198648
	于田县文工团需购乐器设备清单	115800

5.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主要用于购买演出服装 72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通过购买演出服装及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我县文艺工作者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县上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创作内容健康的文艺作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购买演出服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2 套；

“购买手鼓乐器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个；

“购买灯光音响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套；

“购买录音棚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

“采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

④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6.90 万元；

“购置演出服装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8.1 万元；

(2)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工团的文艺演出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满意度指标

“文工团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资金 55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于田县文工团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 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

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表 2-1：评价组组长表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张天	项目经理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马晓兰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张亚琦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于田县文工团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于田县文工团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

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1) 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2)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3)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4) 征求于田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6.1分。具体打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1.6	77.33%
过程指标	45	45.00	100.00%
产出指标	25	23.50	94.00%
效益指标	15	15.00	100.00%
合计	100	96.10	96.1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 96.1 分，属于“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于田县文工团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于田县文工团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于田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2.6 分，得分率为 84%。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6.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0.60	6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00	0.00%
合计	15	12.6	84%

（1）采购需求规范性：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得 2 分；

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2）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的会议纪要》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0.5 分；

②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与于田县文工团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文工团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3）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依据《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的会议纪要》明确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于田县文工团负责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经费支出，根据于田县文工团 2023 年地方财政 55 万资金用于歌舞剧《库尔班大叔》活动和设备购置使用方案和《于田县财政局资金使用审批表》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得 0.3 分；

②以上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3 分；

③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按照于田县文工团 2023 年地方财政 55 万资金用于歌舞剧《库尔班大叔》活动和设备购置使用方案和《于田县财政局资金使用审批表》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对于预算情况仅列明项目总金额，无法体现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扣 0.4 分，得 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6 分。

（4）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0.5 分；

③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2 分。

（5）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得 0.3 分；

②此项目共 11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1 个，定量指标 10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91%，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3 分；

③经核实，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0.4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 分。

（6）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于田县文工团 2023 年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歌舞剧《库尔班大叔》活动和设备购置使用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 2023 年工作指示，于田县文工团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需求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

于田县文工团申请部门项目预算，根据《于田县财政局资金使用审批表》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 0.5 分。综上得 0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 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 2023 年工作指示，于田县文工团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文工团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但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扣 0.5 分，得 0 分；

②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分配购置音响灯光费用 20 万，实际支出 36.9 万；歌舞剧演出服装费用 15 万，实际支出 18.09 万；提升演职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待遇费用 20 万，实际未支出相关费用，扣 0.5 分，得 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10.00	100.00%
采购程序规范性	8	8.00	100.00%
采购方式合规性	7	7.00	100.00%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7	7.00	100.00%
政府采购透明度	7	7.00	100.00%
合计	45	45	100.00%

（1）资金到位率：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执行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00\% \times 5 = 5$ ，得 5 分。项目资金执行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文工团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于田县文工团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 分。

②于田县文工团提供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得 5 分；

综上所述，得 10 分。

(5) 采购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 8 分。

综上，该指标得 8 分。

(6) 采购方式合规性：

①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 7 分。

综上，该指标得 7 分。

(7)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

②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符合以上要求得 7 分。

综上，该指标得 7 分。

(8) 政府采购透明度：

①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7 分。

综上，该指标得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3.5 分，得分率为 94.00%。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6	4.50	75.00%
质量指标	6	6	100.00%
时效指标	6	6	100.00%
成本指标	7	7	100.00%
合计	25	23.50	94.00%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购买演出服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2 套；查阅该项目，于田县文工团大型歌舞剧《库尔班大叔》购买服装清单，购买演出服装套数 99 套，扣 0.5 分，得 0.5 分；

“购买手鼓乐器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个；查阅该项目，《于田县文工团需购乐器设备清单》，购买手鼓乐器设备个数 27 个，扣 1 分得 0 分；

“购买灯光音响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套；查阅该项目，《于田县文工团购买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录影棚设备清单》，购买灯光音响设备套数 2 套，得 2 分；

“购买录音棚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查阅该项目《购买录影棚设备清单》，购买录音棚设备个数 1 个，

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5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项目支付台账及财务支出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本级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100%，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 3 分。

“采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项目支付台账，财务支出凭证及采购清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购合格率为 100%，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得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查阅该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及支付资料，已支出项目资金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共涉及 55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 6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设备购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6.90 万元；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设备购置成本不超过 36.90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3 分。

“购置演出服装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1 万元；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购置演出服装成本不超过 18.1 万元，已支付完成，项目预算未超概算；得 4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 7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7	7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8	8	100%
合计	15	15	100%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升文工团的文艺演出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是否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72 份调查问卷，其中 2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7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180*1+20*0）/200*100%=90%，显著度超

过 90%，得 7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 7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工团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按照《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72 份调查问卷，其中 2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7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文工团职工满意度 = $(69 \times 1 + 3 \times 0) / 72 \times 100\% = 95.83\%$ ，显著度超过 95%，得 8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文工团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经过《文艺活动设备购置项目的会议纪要》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提升文工团的文艺演出能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文工团存在①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对于预算情况仅列明项目总金额，无法体现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②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③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分配购置音响灯光费用 20 万，实际支出 36.9 万；歌舞剧演出服装费用 15 万，实际支出 18.09 万；提升演职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待遇费用 20 万，实际未支出相关费用等问题。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文工团会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①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②积极探索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对可能发生的费用的项目进行科学分析，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真正做到根据需要编制预算，使预算的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前瞻性。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单位的稳步持久发展。③提高单位预算绩效工作水平，设置目标前充分调研，保障指标设置贴合实际情况，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调查问
卷统计报告

附件 3：基本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表

附件 5：现场照片

附件 1：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采购需求设定（6分）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考察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③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得 2 分；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得 2 分；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2 分。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得 2 分；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得 2 分；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2 分。	0	6	100.00%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的会议纪要》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0.5 分；	0	2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②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与于田县文工团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文工团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3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3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4 分	①依据《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的会议纪要》明确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县级工作指示，于田县文工团负责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经费支出，根据于田县文工团 2023 年地方财政 55 万元资金用	0.4	0.6	60.00%	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对于预算情况仅列明项目总金额，无法体现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专家

								于歌舞剧《库尔班大叔》活动和设备购置使用方案和《于田县财政局资金使用审批表》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得 0.3 分； ②以上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3 分； ③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按照于田县文工团 2023 年地方财政 55 万资金用于歌舞剧《库尔班大叔》活动和设备购置使用方案和《于田县财政局资金使用审批表》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已经过相关集体决策，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单独编制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对于预算情况仅				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
--	--	--	--	--	--	--	--	--	--	--	--	----------------

							列明项目总金额，无法体现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扣 0.4 分，得 0 分				
绩效目标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0.5 分； ③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0	2	100.00%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③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3 分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	0	1	100.00%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3 分					

				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4 分	三级指标 11 个；得 0.3 分； ②此项目共 11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1 个，定量指标 10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91%，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3 分； ③经核实，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0.4 分。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根据于田县文工团 2023 年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歌舞剧《库尔班大叔》活动和设备购置使用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安排；根据 2023 年工作指示，于田县文工团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	1	1	50.00%	预算编制 未经过科学论证；预 算额度测 算依据不 充分。

							需求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文工团申请部门项目预算，根据《于田县财政局资金使用审批表》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 0.5 分。综上得 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完备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0.5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 2023 年工作指示，于田县文工团关于文艺活动设备购置需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县领导批复后，于田县文工团申请部门项目预算，确定项目支出明细及方向，但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	1	0	0.00%	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0.5 分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扣 0.5 分，得 0 分； ②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分配购置音响灯光费用 20 万，实际支出 36.9 万；歌舞剧演出服装费用 15 万，实际支出 18.09 万；提升演职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待遇费用 20 万，实际未支出相关费用，扣 0.5 分，得 0 分。				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资金分配购置音响灯光费用 20 万，实际支出 36.9 万；歌舞剧演出服装费用 15 万，实际支出 18.09 万；提升演职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待遇费用 20 万，实际未支出相关费用。	
过程（45 分）	资金管理（6 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1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0	2	100.00%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1 分。不足 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					

						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 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执行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00%×5=5, 得 5 分。项目资金执行完成。	0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0.5 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文工团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 得 0.5 分;	0	2	100.00%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0.5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得 0.5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0.5 分					

							得 0.5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组织实施 (3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考察①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全过程控制，如采购需求、招标流程等； ②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健全	通用标准	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5 分	①于田县文工团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 分。 ②于田县文工团提供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得 5 分；	0	10	100.00%	
			考察①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②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得 5 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8	考察①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则扣分。	①项目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 8 分。	0	8	100.00%	

		采购方式合规性		7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①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 7 分。	0	7	100.00%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7	考察①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②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公开。	规范	通用标准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 7 分。	0	7	100.00%	
		政府采购透明度		7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7 分。	0	7	100.00%	
产出（25 分）	产出数量（6 分）	实际完成率	购买演出服装	1	>=72 套	72 套	计划标准	①购买演出服装套数 99 套，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于田县文工团大型歌舞剧《库尔班大叔》购买服装清单，购买演出服装套数 99 套，扣 0.5 分，得 0.5 分；	0.5	0.5	50.00%	查阅该项目，于田县文工团大型歌舞剧《库尔班大叔》购买服装清单，

											实际购买演出服装套数 99 套, 超过预期值 20%。	
		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1	>=2 个	27 个	计划标准	①购买手鼓乐器设备个数 27 个, 得满分, 若不足, 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 《于田县文工团需购乐器设备清单》, 购买手鼓乐器设备个数 27 个, 扣 1 分得 0 分;	1	0	0.00%	查阅该项目, 《于田县文工团需购乐器设备清单》, 实际购买手鼓乐器设备个数 27 个, 超过预期值 20%。
		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2 套	2 套	计划标准	①购买灯光音响设备套数 2 套, 得满分, 若不足, 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 《于田县文工团购买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录影棚设备清单》, 购买灯光音响设备套数 2 套, 得 2 分;	0	2	100.00%	
		购买	2	>=1 个	1 个	计划标准	①购买录音棚设备个数 1 个, 得满分, 若不足, 按实际完成	①查阅该项目《购买录影棚设备清单》,	0	2	100.00%	

			录 音 棚 设 备				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购买录音棚设备个 数 1 个，得 2 分；				
产出质量 (6 分)	质量达标 率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率	3	=100%	100%	计 划 标 准	①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 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①根据项目支付台 账及财务支出凭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本级专项 资金支出率为 100%， 已支出项目资金完 全符合资金管理办 法，得 3 分。	0	3	100.00%	
		采 购 合 格 率	3	=100%	100%	计 划 标 准	①采购合格率达到 100%，得 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 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根据项目支付台 账，财务支出凭证及 采购清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 目采购合格率为 100%，已支出项目资 金完全符合资金管 理办法，得 3 分。	0	3	100.00%	
	产出时效 (6 分)	完 成 及 时 性	6	=100%	100%	计 划 标 准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 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 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资金 支付台账及支付资 料，已支出项目资金 完全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项目共涉及 55	0	6	100.00%	

			时 率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 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 6 分。					
	产出成本 （7 分）	成本是否 超概算	设 备 购 置 成 本	3	<=36.90 万元	36.90 万元	计划 标准	①设备购置成本不超过 36.90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 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 为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支 付台账、财务支付单 据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设 备购置成本不超过 36.90 万元，已支付 完成，项目预算未超 概算；得 3 分。	0	3	100.00%	
			购 置 演 出 服 装 成 本	4	<=18.1 万元	18.1 万元	计划 标准	①购置演出服装成本不超过 18.1 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 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 为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支 付台账、财务支付单 据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购 置演出服装成本不 超过 18.1 万元，已 支付完成，项目预算 未超概算；得 4 分。	0	4	100.00%	
效益（15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提 升 文 工 团 的	7	有效提高	有效提 高	计划 标准	①按照《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 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调查问卷》 中的第 2 题“您是否认为该项 目的实施提升文工团的文艺 演出能力” 的回复情况测算， 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是”	①评价小组通过发 放《于田县文工团文 艺活动设备购置款 项目调查问卷》，对 该项目实施后，对是 否提升社会服务能	0	7	100.00%	

			文艺演出能力				$\times 1.0 + \text{“否”}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效果显著度超过 90% 得满分；不足 90% 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70% 以下，不得分。	力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204 份调查问卷，其中 4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 $(180 \times 1 + 20 \times 0) / 200 \times 100\% = 90\%$ ，显著度超过 90%，得 7 分。				
		满意度指标	文工团职工满意度	8	$\geq 95\%$	95%	按照《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调查问卷》中的第 3 题“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的回复情况测算，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times 1.0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满意度超过 95% 得满分；不足 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times$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 以下，不得分。	按照《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领取补助计生专干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204 份调查问卷，其中 4 份作废，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	0	8	100.00%	

									意”赋予权重 0。 领取补助计生专干 满意度= (180*1+20*0) /200*100%=90%，显 著度超过 90%，得 6 分。				
		合 计	100							3.9	96.1	96.10%	

附件 2：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中受益群体为文工团文艺演出人员。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问题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
2. 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包括：您是否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文工团的文艺演出能力。
3.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中受益群体，对文工团文艺演出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计 72 人，其中 2 份为无效问卷，问卷发放覆盖率 100%；回收有效问卷共 7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三、满意度计算模型

两类群体满意度分别计算=Σ 样本数（“满意”×1.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四、调研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是否是文工团文艺活动演出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1. 是	70	97.22%
2. 否	2	2.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第 2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升文工团的文艺演出能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是	69	95.83%
2.否	3	4.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第 3 题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是	69	95.83%
2.否	3	4.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于田县文工团		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于田县文工团				
单位地址	于田县新城路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县配套）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计划投资额	55 万元	实际投资额	55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55 万元	55 万元	100%	55 万元	100%	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县配套）预期目标是购买演出服装 72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				
项目产出成果	于田县文工团文艺活动设备购置款项目（县配套）产出成果是购买演出服装 99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 27 个，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通过购买演出服装及设施设备，不断提高于田县文艺工作者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县上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创作内容健康的文艺作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预期各项预期指标均完成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祖丽皮耶	项目负责人： 吐孙江	填报人： 吐孙江	联系电话： 09036815114		

附件 4：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于田县文工团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于田县文工团 祖丽皮耶	访谈时间	2024年8月
		访谈地点	于田县文工团
访谈记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购买演出服装 72 套，购买手鼓乐器设备 2 套，购买灯光音响设备 2 套，购买录音棚设备 1 套。支付采购费共 55 万元。项目实施后不断提高于田县文艺工作者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县上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创作内容健康的文艺作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实现了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 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吐孙江 评价组长：张天 评价组员：马晓兰、张亚琦

2024年8月

附件 5：现场照片



